

**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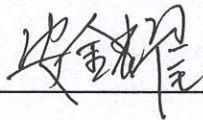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审阅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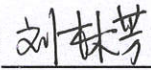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及有效，能够适应本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；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、完整。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，能够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签署：

葛森 

安金耀 

刘林芳 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